

老城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老城区委、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贯穿于民政工作全过程，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民政相关工作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主动公开：一是规范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机构领导，如领导职务、分工等；机构设置，如机构职能、内设股室、下属单位等，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我局机构、人员、职能等基本情况。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向群众公布社会救助政策信息、养老服务扶持政策信息 2 条及相关办事流程；及时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高龄补贴等救助结果予以公示公布，2023 年，公示低保资金信息 12 条、特困救助信息 12 条、老年人补贴信息 24 条；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年审结果等。三是丰富信息公示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府公示网站、社区公示栏、宣传册、入户等方式，2023 年，社区公示栏公示信息 600 余条、发放宣传册 2000 余份，入户 2800 人次，进行相关政策的广泛宣传，让更多群众了解政策、及时享受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公开信息申请。下一步，我局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依据职能方案及权责清单确定信息来源，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公布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等信息，进一步完善我局信息化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工作，严格落实“信息不涉密、涉密不公开”原则，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及时、准确。2023 年，我局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在主动公开方面还有所欠缺。下一步，我局将相关规定要求，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